

# 铜陵市物价局文件

铜价商〔2016〕52号

---

## 关于调整污水处理费标准的通知

市各有关单位：

为保障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，促进节约用水和保护水资源，保护生态环境，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、住房城乡建设部《关于制定和调整污水处理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发改价格〔2015〕119号）精神及省物价局《关于继续做好污水处理费调整工作的通知》（皖价商〔2016〕9号）的相关规定，市物价局认真研究提出方案，报经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同意，现就调整污水处理费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我市市区居民生活用水污水处理费由0.81元/吨调整为0.95元/吨，非居民用水污水处理费由0.94元/吨调整为1.40元/吨，特种用水污水处理费由0.97元/吨调整为1.40元/吨。则居民生活用水阶梯到户价分别为第一级2.31元/吨、第

二级 2.99 元/吨、第三级 3.67 元/吨;非居民用水到户价为 3.34 元/吨;特种用水到户价为 4.68 元/吨。

二、污水处理费新标准从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,污水处理费的征收管理方式不变。

三、县城、重点建制镇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由县、区政府按照规定调整并组织实施。

2016 年 11 月 26 日

